（上接B686版）

多合一集成式电驱动系统　　电源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产品分为智能装备和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零部件两大类，相关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如下：

1.研发模式

公司总体有三种研发模式：（1）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如智能装备业务领域的核心工艺装备和数字化运营系统，如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零部件业务领域的所有关键技术和工艺等。（2）以客户为导向的研发模式。公司始终以技术为触点绑定客户，研发理念从自控产品核心技术向形成技术生态圈转化；同时灵活开展与客户联合研发模式，公司提供完整产品及灵活切分的合作边界，让客户在智能装备和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零部件技术生态圈下按自己的意愿成长发展，与客户形成强绑定。（3）整合外部资源开展的产学研合作模式。

2.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机械设备类、电气类、机加工类及辅材等。其中，对机械设备类、电气类原材料的采购，采购管理部根据采购计划编制采购订单，经过招标竞价流程确定供应商和采购价格，签订采购合同进而进入供货流程；对于机加工类的采购，采购管理部根据生产所需向供应商定制采购，由供应商根据公司提供的图纸和标准加工。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在选择供应商时，综合考虑其在产品质量、产品供应的稳定性、产品报价、产品技术支持与服务等方面的综合实力，选择性价比高的供应商。同时，公司在产品的采购过程中对供应商持续进行评价和管理。

3.生产模式

公司智能装备属于非标定制产品，生产计划按照具体项目的合同交货期来安排。公司项目管理中心负责制定项目总体计划，项目执行部门拟定具体计划。公司机械设计团队和硬件设计团队针对具体项目设计方案图纸，同时由电气设计团队完成控制系统和软件的适用设计。根据项目计划和设计图纸，采购部完成物料采购，经设备制造、单元装配与调试、整线装配与集成、生产线调试、初验收等环节后，发货至客户现场并完成客户现场的装配调试，经客户试生产后予以终验收。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零部件产品属于标准化产品，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公司接受客户订单，由生产部门按照客户订单组织生产。

4.销售模式

公司智能装备业务的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生产企业、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和动力电池生产企业，系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制造的非标准化产品，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订单。单个项目合同签订流程一般为：承接项目前，公司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了解客户需求，制定项目规划方案；根据规划方案，制定技术方案，确保满足客户要求；结合客户的预算、项目成本、竞争对手情况等因素制定项目报价并参加客户组织的招投标；项目中标后，公司按技术协议和商务合同标准要求签订合同。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零部件业务的客户主要为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企业，该产品为标准化产品。公司销售部门通过前期市场调研、拜访整车生产厂商等方式获取市场信息，整车生产厂商通过现场考核公司的研发能力、生产制造能力、供应链管理能力、质量管理能力等，考核通过后公司进入整车生产厂商供应商体系。后续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具体车型对应的电机电控零部件批量供货资格。

(三)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智能装备行业发展阶段、基本特点及技术门槛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智能制造已成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助推器”，是制造强国建设的主攻方向。

我国制造装备呈现出自动化、柔性化、数字化和智能化的特点，传统的制造装备逐步升级换代为智能装备，制造业呈现出以智能工厂为载体、以网络互联为支撑的新形态，具备信息深度自感知、智慧优化自决策和精准控制自执行等功能。国内制造业企业在提升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等方面的内生需求持续增长，智能装备市场日新月盛。同时，智能装备也是5G、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的载体，我国新一代信息技术部分已经走在世界前列，未来将加快这些技术应用创新，有助于智能装备行业技术进步和发展。

智能装备具有知识密集、技术创新等特点，智能装备的开发需要对目标产品及其制造工艺具有深刻理解和认知；智能装备行业的发展需要产品和工艺大数据的支持；同时智能装备的开发需要智能技术和数字化手段的支持，这三个要素形成了智能装备行业的技术门槛。

（2）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零部件领域

2023年，行业内卷和激烈竞争给电机电控零部件企业带来了一定的压力和挑战，但这也促进了行业的优胜劣汰和资源整合。具有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的企业将有望在未来的竞争中脱颖而出，成为行业的领军企业。同时，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市场的不断成熟，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零部件行业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

新能源汽车的动力性、经济性、驾驶舒适性等需求定义了电机电控零部件产品，要求其做到低成本、高性能、高可靠和轻量化，这使得电机电控零部件呈现出集成化、高速化及高效化的技术趋势。在产品形态方面，电机电控零部件产品由三合一向多合一深度集成发展；在技术方面，扁线电机、基于SiC的800V高压电驱动技术、功能安全、EMC/EMI、NVH等技术成为重要的发展方向。

未来，电机电控零部件行业进一步突破的门槛主要集中在机电热磁一体的多物理场的设计与优化技术、少稀土的电机技术、深度集成控制系统设计技术、面向乘客体验的多性能优化技术、大规模的高效柔性制造技术等方面。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深耕于智能装备和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零部件领域，为客户提供智能装备和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零部件产品，已成为智能装备和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零部件的主流供应商，实现了智能装备走向世界，电机电控全国领先。

在智能装备领域，公司凭借自身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配套服务能力，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塑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智能装备业务综合竞争力和市占率位居国内前列。

在动力电池/电芯智能装备领域，公司开发了电芯、模组、PACK以及储能装备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公司已服务的客户包含宁德时代、国轩高科、亿纬锂能、欣旺达、万向等电池生产企业，以及特斯拉、北京奔驰、沃尔沃、上汽通用、大众安徽、蔚来汽车等整车企业，产品应用范围覆盖锂离子动力电池、氢燃料电池以及半固态电池等。

在汽车动力总成智能装备与装测生产线领域，公司掌握了多项关键核心装备的设计与制造技术，在电驱动系统、混合动力系统的智能制造工艺装备和装测生产线方面居行业前列。

在车身智能连接装备与生产线领域，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试验验证平台，积累了丰富的工艺库与知识库，建立了完善的项目技术、管理与实施标准，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可以为客户提供从方案规划、模拟仿真、设计开发、项目管理、集成实施到服务与优化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在复合材料轻量化车身连接技术和高节拍工艺技术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已获得国内外多个知名车企的轻量化车身智能连接生产线订单，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

在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零部件产品业务领域，公司建立了全系列的研发、验证、生产、检测等平台，形成了成熟的平台化产品。凭借公司在智能装备领域的技术积累，公司自主开发了电驱动系统智能装测生产线，建立了基于IATF16949体系的制造和供应系统。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零部件已批量应用于长安汽车、本田汽车、越南VINFAST、吉利汽车、东风汽车、蔚来汽车、奇瑞汽车、江淮汽车等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并持续获得理想汽车等新客户新项目的定点。该业务的发展规模和经营质量居行业前列。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智能装备领域

智能装备是一种集机械系统、电气控制系统、信息管理系统等多种技术于一体，能够减少生产过程对人力劳动的依赖，显著提高生产精度、生产质量和生产效率的设备，已经被广泛应用于汽车制造、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工程机械制造、医疗器械制造、仓储物流等多个领域。智能制造具有复杂性及系统性等特点，实现智能制造的转型升级是长期持续的过程，下游客户对智能制造的需求亦呈现多样化、差异性等特征，不仅需要智能装备制造企业持续保持技术创新，也对其产品供给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具备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而非单一产品的供应商更具竞争力。

全球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速下，全球范围看，轻量化车身、不锈钢车身、一体式压铸乃至滑板底盘等制造技术是全球汽车智能装备行业未来将逐步衍生的新兴技术。目前智能装备制造跨国企业主要集中在美国、德国和日本，且产业集中度较高，从企业战略发展来看，基于智能装备制造领域成熟性与垄断性，差异化、系统化和垂直种购是该领域企业追求技术优势增长及市场规模扩张最常见的模式，行业第一梯队着眼于全球市场网络，形成了全球化的创新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服务布局，以保持其领先地位。

我国的智能装备制造业的发展深度和广度正逐步提升，以自动化成套生产线、智能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新型传感器为代表的智能装备产业体系初步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智能装备实现突破，行业内部分产品已经在技术标准、稳定性、可靠性上已能与国外品牌展开竞争，并且在进口替代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目前，我国正大力推进新质生产力建设，新质生产力是由技术创新、生产要素创新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而形成的当代先进生产力，它以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及其组合的质变为基本内涵，以生产效率和效益提升为核心标志。智能制造和装备是新质生产力的具体体现之一，而新质生产力则为智能制造的发展提供了动力和基础。二者相辅相成，共同推动着制造业向着更高水平发展。

（2）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零部件领域

当前，汽车与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等领域有关技术加速融合，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成为汽车产业的发展潮流和趋势。新能源汽车融汇新能源、新材料和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多种变革性技术，推动汽车从单纯交通工具向移动智能终端、储能单元和数字空间转变，带动能源、交通、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改造升级，促进能源消费结构优化、交通体系和城市运行智能化水平提升，对建设清洁美丽世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具有重要意义。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电机电控零部件的搭载量也持续攀升。据信达证券预测，预计中国电机电控零部件2025年市场空间为1319亿元，2021-2025年复合增速约为38%，市场空间巨大。新兴势力如小米、滴滴等从自身生态出发拥抱新能源汽车蓝海，纷纷跨界入局造车，并给出激进量产计划；新兴势力对其快速量产、迅速成功和长期稳定的诉求对电机电控零部件供应商的技术前瞻性、开发敏捷性(尤其软件)及供应能力提出高要求。电机电控技术经过数年发展，跟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爆发，将从早期的单一同质化产品向技术驱动型市场发展。

随着新能源车型不断出现和对性价比的不断追求，高压、高功率密度、高集成度成为各部件的发展趋势。电机方面，逐渐转向扁线化和油冷；电控方面，随着SiC的降本，未来SiC方案渗透率有望提升。从电机电控零部件整体来看，集成化依然是未来大势所趋，行业开始布局集电机、电控、电源、减速器为一体的“多合一”系统；同时对产品NVH、EMC、安全性和可靠性的要求越来越高。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7,161,170,561.75	7,375,722,300.78	7,373,782,095.46	-2.91	5,587,976,724.04	5,587,566,78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26,058,360.58	2,562,151,695.17	2,562,185,463.27	-9.21	2,513,809,444.23	2,514,381,983.02
营业收入	3,690,904,892.96	3,482,838,814.47	3,482,838,814.47	5.97	2,122,797,043.00	2,122,797,043.00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627,747,759.10	3,220,146,999.61	3,220,146,999.61	12.66	2,051,589,246.09	2,051,589,24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171,857.48	149,066,107.99	148,517,442.50	-236.98	130,060,911.31	130,633,4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3,542,757.40	102,772,086.60	102,233,421.11	-327.24	106,948,523.83	107,521,06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238,744.15	323,574,315.97	323,574,315.97	-252.74	-99,453,751.19	-99,453,751.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6	5.80	5.78	减少14.15个百分点	11.88	11.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9	1.09	1.08	-236.70	1.23	1.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8	1.08	1.08	-237.0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39	6.94	6.94	增加1.45个百分点	7.84	7.84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67,960,719.14	813,368,656.34	862,048,876.36	1,347,536,64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97,424.08	-1,397,926.33	-108,403,880.56	-116,267,47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773,406.27	-9,247,075.83	-117,448,062.25	-124,621,02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36,355.58	-460,933,300.75	-211,676,259.76	276,507,171.9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74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53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刘蕾	0	60,030,000	43.72	60,030,000	60,03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	7,560,000	5.51	0	0	无	0	国有法人
林巨广	0	6,300,000	4.59	6,300,000	6,3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合肥道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000,000	4.37	6,000,000	6,000,000	无	0	其他
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3,540,000	2.58	0	0	无	0	其他
杨连华	0	2,700,000	1.97	2,700,000	2,7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马振飞	0	2,700,000	1.97	2,700,000	2,7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淑旺	0	2,250,000	1.64	2,250,000	2,25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健强	0	1,890,000	1.38	1,890,000	1,89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任永强	0	1,620,000	1.18	1,620,000	1,62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林巨广、刘蕾夫妇。林巨广先生、刘蕾女士分别持有公司43.69%、43.72%的股份，刘蕾女士系合肥道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道同投资66.00%出资份额，通过道同投资间接控制公司4.37%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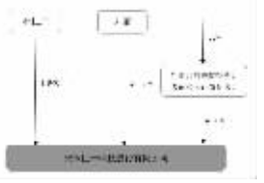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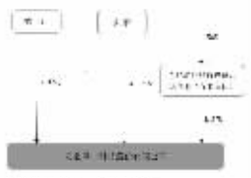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369，090.49万元，同比增长5.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417.19万元，同比下降236.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354.28万元，同比下降327.2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423.87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716，117.06万元，较期初下降2.91%；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32，605.84万元，较期初下降9.21%。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海流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从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角度出发，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责。公司全体监事通过积极出席报告期内各次监事会、股东大会，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等方式，认真勤勉地履行法律和股东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决策程序、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等进行了检查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整体经营成果。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及发展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足够的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8、审议《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9、审议《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10、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23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股票期权的数量、行权价格、有效期、等待期、行权条件等内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处地区的薪酬水平，拟定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通过了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和监事薪酬方案因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2024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薪酬方案具体内容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每人12万元/年（税前）。

2.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公司依法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办理五险一金。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二）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监事，2024年度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公司依法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办理五险一金。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监事，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同行业和公司所处地域薪酬水平，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由固定工资、绩效工资及年度奖金构成，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各项补贴，绩效考核结果及年度奖金确定。

三、其他规定

1.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俞琦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汤东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简历：

汤东华：男，1984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电子工程专业硕士学历。2010年7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BIW事业部研发部部长、技术副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汤东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系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其中，包含截至目前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0,500股，已经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500股，已经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500股。汤东华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汤东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

4.会议由董事长林巨广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管理层在公司董事会的带领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2023年度各项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股东大会将听取《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核查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